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 2025 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1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2 人。

7、公证天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9,306.4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980.1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706.31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0 家，审计收费总额 8,548.62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双方在合作期间保持了良好沟通，未存在任何意见分歧。立信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要求，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为进一步优化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避免长期合作可能产生的潜在审计惯性，公司决定进行审计机构的合理调整，以确保审计工作的公允性与严谨性，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内部审慎研究及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决定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公证天业的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公证天业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变更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配合和衔接工作。

二、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公证天业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及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制定了具体审计计划，通过线上会议和现场交流方式，就审计工作事宜与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进行了必要和充分的沟通。

经审计，公证天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证天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相关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23日，公证天业与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召开2025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就预审情况、审计计划、审计项目组人员构成、审计范围、重大审计事项、审计沟通节点等进行充分沟通，明确具体审计工作安排。

（三）审计工作开展期间，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能力、独立性，以及各项审计工作落实情况。就公

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调整事项、重要审计风险领域、审计策略、审计方法等核心事项及时进行沟通，了解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公证天业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项目团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进一步沟通，详细了解审计具体情况。

（四）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公证天业就公司2025年审计执行情况及出具的审计意见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执业工作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工作严格遵循规范流程，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和及时。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